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的职责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钱潮”或“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2、本保荐机构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旨在供万向钱潮全体投资者参考。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由万向钱潮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万向钱潮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前指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有不实、不详等情况，本保荐机构保留以本意见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4、万向钱潮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方案的任何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或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万向钱潮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万向钱潮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通达股份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现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湖北通达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湖北通达”）分别持有的万向通达股份公司（下称“通达股份”）66.60%、23.40% 的股权。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资产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京）评报字[2013]第 75 号评估报告书，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71,557.1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7.45%），万向集团公司、湖北通达持有的该公司对应的股权价值分别为 47,657.07 万元、16,744.38 万元。经协商，

最终确定万向集团公司、湖北通达持有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7,657.07 万元、16,744.38 万元，合计交易金额为 64,401.44 万元，公司拟变更 64,243.5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述股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2013年11月29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113,053.99万元，已新增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产能610万支/年生产能力，目前公司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已初步形成了整体770万支/年生产能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部件将继续开展二期新增年产80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生产能力的投资，待重庆部件等速驱动轴总成二期投资完成后，届时公司将整体形成年产850万支的等速驱动轴总成的生产能力；此外，根据2012年12月31日已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变更了18,830.38万元用于收购万向集团公司持有的江苏森威66.69%的股权。

根据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是新增年产840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的生产能力，投资完成后公司整体上形成年产1000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的生产能力，整体产能中约1/3的产能是为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配套。由于2011年以来，国内汽车消费增长告别了前几年的30%以上的高增长态势，国内汽车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自主品牌汽车近3年来在市场的竞争表现整体上不尽人意，市场销售起伏较大，市场份额持续下滑，考虑到自主品牌在汽车市场未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适应已发生变化的国内汽车市场结构，减少公司投资风险，公司拟削减原计划用于自主品牌配套市场中的年产150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的产能及投资。

同时由于募投项目实施以来人民币升值、生产设备的国产化代替进口设备以及由于等速驱动轴总成产品生产过程中将部分中间非关键非核心工序外包外传而使投资更加精益化，导致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减少。现根据公司投资部门测算，预计完成公司整体等速驱动轴总成年生产能力850万支后，募集资金尚剩余64,243.56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效益，同时促进和加快公司发展及做强做大公司零部件产业，丰富和扩展公司的产品线和业务规模，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加长远和稳健的发展，公司拟以64,401.44万元收购万向集团公司、湖北通达分别持有的通达股份66.60%、23.40%的股权，其中拟变更预

计剩余的募集资金64,243.56万元用于项目收购，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股权收购采取现金一次性支付方式，即万向钱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并办理股权工商登记过户后10日内，万向钱潮以现金方式向万向集团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64,401.44万元。

作为万向钱潮增发新股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就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万向钱潮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通达股份公司股权的议案》已对上述变更进行了论证，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万向钱潮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无实质性异议。

2、本次股权收购的支付方式为完成股权登记过户手续后再支付价款，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前述价款支付及过户约定公平、公允；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提请万向钱潮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变更尚需万向钱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上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 建议万向钱潮的股东仔细阅读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附件等文件，认真考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独立判断。

(3) 本次变更完成后，万向钱潮应当按计划完成对通达股份的业务整合，实现预期收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吴薇

金碧霞

2013年12月4日